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新移民互助會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組 中港分隔家庭支援服務問題致立法會立場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中港分隔家庭關注組，批評香港政府及保安局既未盡力協助家庭團聚，又缺乏支援服務，令孩子成長受嚴重傷害，要求立法會敦促港府爭取審批權及每日預留名額批准丈夫及子女為港人的單親媽媽來港定居，並制定政策在生活、醫療及住屋方面協助分隔家庭。

家庭團聚輪候需時，支援欠奉

香港每年有二萬多中港婚姻，但入境政策一直未完善，家庭團聚輪候需時，令不少中港婚姻家庭受苦，兒童最受害，尤其是分隔兩地的單親家庭。這些媽媽的香港丈夫已去世或被丈夫遺棄，因而未獲批准單程證來港，輪候無期，但子女已批准來港，這些媽媽只能持探親證來港，其子女每三個月或甚至 14 日便要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嚴重影響子女學業，加上這些媽媽沒有香港身份證，不能工作，不能享有廉價醫療，不能尋求社會服務及援助，令兩母子長期處於赤貧及惶恐生活狀態，身心均嚴重受創，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現時估計起碼五千單親媽媽及七千兒童受影響，一般分隔家庭估計有十萬。

中港兩地續期耗費

這些家庭無論在內地辦探親續期或向入境處求助續期，一不容易得到批准，二費用不菲，本港入境處每次只續一至兩星期，每次要付\$160，令這些家庭經濟更困苦，尤其是一人綜援兩人用的單親家庭實在苦不堪言。

一份綜援兩人用，三餐不繼

現時估計最少七千名香港人的未成年子女只靠內地母親持三個月探親證或兩星期或一星期遊來港照顧，母親沒有身份證不能工作，子女不是成人不能工作及不能申請公屋，子女只能靠綜援生活，一家兩口只靠\$1265 租房及\$2100 生活，有時板房租貴，有些家庭要支付\$1600 交租，生活更難過，三餐溫飽也成問題，遑論子女學習發展。

香港收緊醫療支援，貧病媽媽不敢就醫

更甚是醫管局及衛生局亦漠視這些媽媽的權益。這些媽媽長期三餐不飽、擔驚受怕，身體更容易出現問題，但本港醫療收費自 2004 年根據新人口政策小組建議改變政策，由以往港人的內地配偶子女可憑香港親人證件以港人價錢到公立醫院問診，改為付高昂遊客價錢，急症由\$100 變為\$700，住院由\$100，變為\$3,300。令很多雙程證媽媽有病也不敢就醫，因為負擔不起昂貴醫藥費，生命危在旦夕，同時影響對子女的照顧及心理負擔。

建議：

本會建議如下：

1. 要求香港政府向中國政府要求審批權及每日預留名額批准丈夫及子女為港人的單親媽媽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2. 制定家庭團聚政策及新移民融入政策。
3. 現時每日 150 個名額因內地子女出生數目減少，平均只用約 135 個，應將這些剩餘名額撥予夫妻團聚、成人子女及香港丈夫已去世或離棄的單親媽媽來港照顧香港子女，只要父母已婚，兒童在港，不論是內地出生或本港出生，婚前或婚後生，不論是父死或離棄，這些小孩子遭逢家庭巨變，中港政府應儘快批准單親父或母來港照顧，令小孩子得到良好照顧及成長發展機會。
4. 最新公佈一年多簽探親政策應惠及喪偶及離婚的單親配偶，應縮短探親證續期時間，在香港中聯辦續期或深圳一日內辦理，因很多媽媽根本無錢在內地支付食宿費，亦影響兒童學業及情緒。
5. 香港入境處應儘量酌情批准續期及簽發身份證，續期應免單親家庭手續費。
6. 中港政府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協調申請及投訴，以保障婦孺權益。
7. 醫管局及食物衛生局應恢復港人親人(夫妻、子女、父母)的醫療優惠政策，以確保港人親人健康及兒童得到妥善照顧。
8. 社會福利署應為單親分隔家庭提供經濟(例如:批准兩人租金，長期食物援助)、生活及住屋支援服務。
9. 房屋署應為分隔單親兒童提供住屋，酌情准許未滿十八歲兒童獨立申請及暫住公屋。
10. 政府應遵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取消 7 年居港年期申請綜援的條件，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平等社會保障，為新來港兒童提供良好的家庭成長環境。取消對新移民單親媽媽要工作 120 小時才可以申請酌情的限制，平等對待新移民單親媽媽。
11. 設立新移民服務中心及成人適應課程，協助新移民婦女及港人來港探親配偶。

聯絡：何喜華/施麗珊

2010 年 2 月 22 日